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馮惠平

電話：02-23979298#182

E-Mail：feng0001@dg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總處法字第1020030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102L000150_1_1511503743541.tif、102L000150_2_1511503743541.doc)

主旨：有關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稱「知有撤銷原因」起算時點之認定乙案，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決議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02年4月8日法律字第1020006609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旨揭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117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法文明示『知』為撤銷權除斥期間之起算點，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尚非僅以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可得知悉違法原因時，為除斥期間之起算時點，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年之除斥期間。又是否確實知曉有撤銷原因者，乃事實問題，自應具體審認。」



1020030105

正本：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組編人力處、培訓考用處、給與福利處

2018-04-15
13:23:12
電子公文
章

裝



線

